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民國112年

Contents

目錄

前言

4

01 治理

1. 氣候治理架構

- 1.1 董事會職責
-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1.3 ESG 委員會職責
- 1.4 高階管理階層職責

2. 氣候相關風險在治理層面的具體作為

- 2.1 建構氣候風險政策框架
- 2.2 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文化
- 2.3 成立 ESG 委員會

8

02 策略

1. 氣候使命與氣候策略

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流程與方法

- 2.1 所辨識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定義
- 2.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識別流程圖
- 2.3 影響程度說明與發生可能性定義

3.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描述

- 3.1 風險與機會矩陣圖
- 3.2 重大氣候風險總覽
- 3.3 重大氣候機會總覽
- 3.4 安聯永續架構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總覽

03 風險管理

15

1. 風險管理架構

- 1.1 風險管理政策
- 1.2 三道防線機制
- 1.3 不定期呈報機制

2. 氣候風險管理

- 2.1 永續責任投資
- 2.2 投資政策及流程
- 2.3 投資組合之暴險及碳排資訊

3. ESG 相關投資風險與機會

4. 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

- 4.1 情境說明
- 4.2 衡量方式
- 4.3 不同氣候風險情境下之投資部位評價結果

24

04 指標與目標

1. 台灣安聯人壽氣候指標與目標彙總表

- 1.1 溫室氣體排放
- 1.2 能源使用
- 1.3 資本配置
- 1.4 轉型風險與氣候機會
- 1.5 氣候治理

30

05 結語

31

06 附錄

前言

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為台灣安聯人壽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建議揭露之框架為主軸，並同時依循金管會民國 110 年 11 月所頒布之「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為框架，說明台灣安聯人壽在承接集團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及外部利害關係人期望之下，對於氣候變遷挑戰所採取的一系列策略行動及提升企業氣候韌性的作為。

台灣安聯人壽為德國安聯集團的成員之一，成立於民國 84 年，是台灣壽險市場投資型保單的領導品牌及創新者。作為全球領先的保險資產管理集團成員之一，台灣安聯人壽代表我們的保戶管理著約 4,408 億台幣的資產，透過與集團資產管理公司 PIMCO 和 Allianz Global Investor 協作，在業務流程和投資決策中融合 ESG 相關標準，達到民國 119 年自身營運面碳排相較 108 年下降 70%，民國 119 年投資資產碳排相較 108 年下降 50%，期能邁向永續，展現安聯領導地位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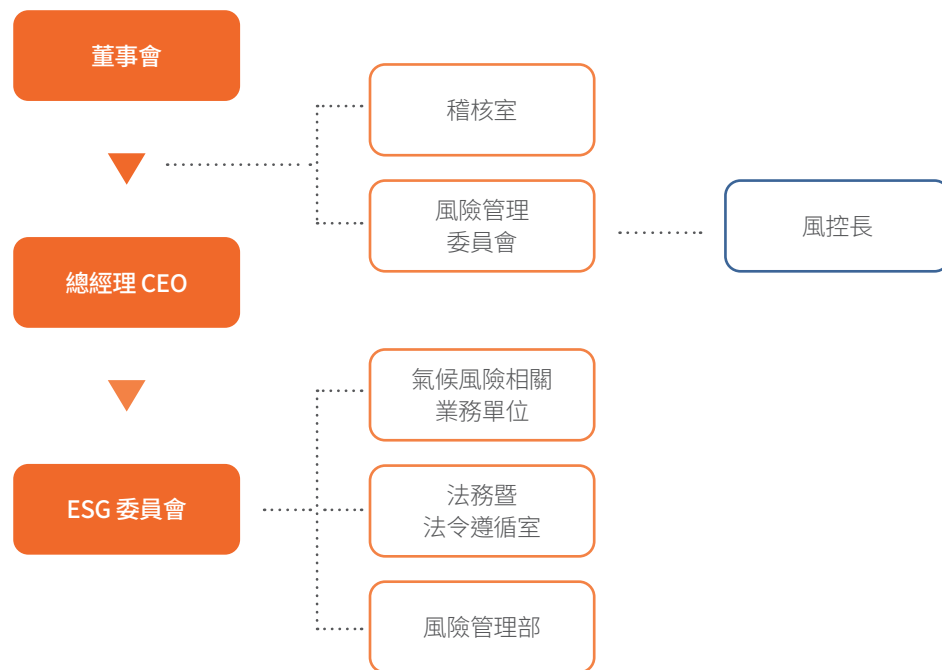


→ 01 治理

因應全球暖化現象加劇，安聯集團致力於應對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議題，並將減緩全球暖化訴求及推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具體作為，視為集團首要任務。台灣安聯人壽承接集團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以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有最終責任，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架構及政策執行情形，由 ESG 委員會負責督導推動各項氣候相關風險策略落實，期以促進氣候相關風險策略之實現，並持續強化本公司之氣候風險管理治理能力。

1 氣候治理架構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已於「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說明，治理架構設置如右圖，同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明確劃分各防線職責，詳參風險管理章節。



1.1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架構及政策推動執行情形，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 核定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架構及政策
- 確保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胃納之質化或量化指標，並定期監控
- 定期審視 ESG 委員會執行情形，監督氣候相關風險策略之執行

- 審議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
- 監督及指導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呈報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執行情形予董事會

1.3 ESG 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 ESG 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委員會成員由高階管理階層組成，總經理為委員會之召集人，各執行主管為委員會之核心成員，帶領氣候相關業務單位促進各項氣候相關風險策略之實現。其主要職責列示如下：

- 推動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相關策略
- 監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執行結果
- 定期呈報 ESG 會議內容予董事會
- 核定 ESG 委員會組織章程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需依據董事會核定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負責督導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定期向董事會說明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重要之改善建議，並需給予風控長必要之支持。其主要職責列示如下：

1.4 高階管理階層職責

高階管理階層主要職責列示如下：

- 訂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
- 確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實行之有效性
- 建立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管理流程
- 確保就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採行必要措施
- 配置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人員，並給予必要之訓練
- 定期向 ESG 委員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情形

2 氣候相關風險在治理層面的具體作為

本公司依循「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規範，並承接集團氣候風險管理相關策略及目標，於民國 111 年起逐步建構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框架，包含氣候相關風險準則訂定、辦理氣候風險教育訓練，落實執行 ESG 投資策略等。

鑑於氣候變遷對業務的重要性，集團將氣候變遷視為最高級別議題並對其進行管理。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時，將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例如：於投資業務中考量氣候及永續因子，並定期檢視氣候相關機會及風險辨識及管理方法。

2.1 建構氣候風險政策框架



2.2 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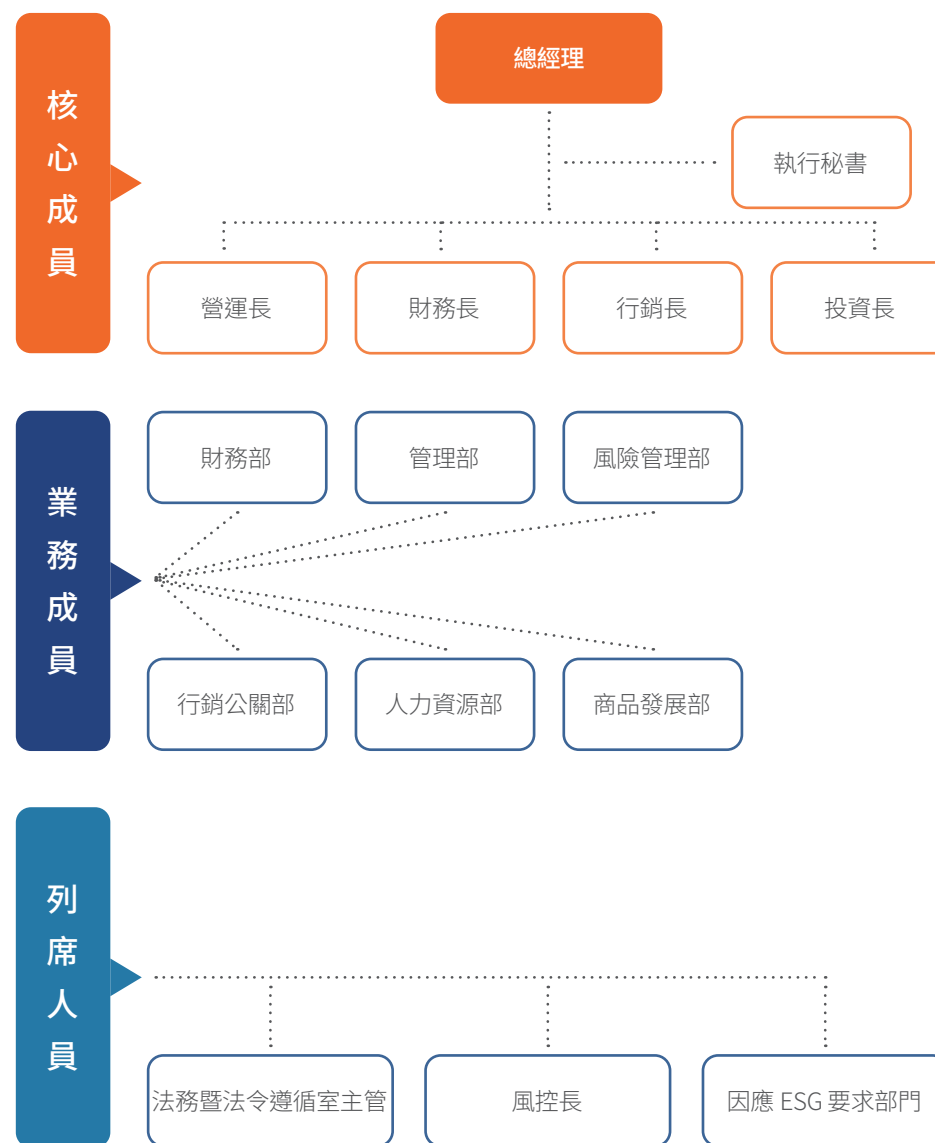
- (1) 強化高階管理階層 (含董事會成員) 及氣候風險相關人員 (TCFD 工作小組) 之氣候風險管理相關知識，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已針對高階管理階層及氣候風險相關人員安排氣候相關風險線上教育訓練。
- (2) 為持續深耕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規劃持續定期針對高階管理階層及氣候風險相關人員辦理氣候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
- (3) 為確保與集團氣候風險管理目標一致，透過定期 ESG 委員會及時將安聯集團最新永續相關資訊及管理目標包含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要求，佈達予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氣候風險相關管理人員。

2.3 成立 ESG 委員會

為了整合 ESG 和氣候相關風險項目的推動實施，安聯集團於民國 108 年成立了跨部門的 ESG 專門小組 (由 ESG 專家和各地營運代表、全球業務線和集團部門的代表組成)，每個小組都由來自不同部門的高階管理人員所組成，發起人每季舉行會議以確保各小組間對於 ESG 相關目標認知具一致性。

本公司承接集團策略目標，於民國 110 年起成立 ESG 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部分高階執行主管為委員會之核心成員，主要目標為督導推動集團針對 ESG 所設定的相關策略及目標，涵蓋主題包含 ESG 相關議題討論、ESG 相關活動規劃 / 成果分享及責任投資達成情形等。

ESG 委員會組織圖





→ 02 策略

在氣候變遷風險之下，台灣安聯人壽因應減碳政策與法規將氣候使命整合於營運策略，辨識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機會並評估衝擊面向、提升永續投資與減碳投資組合、延伸 ESG 至商品開發及相關保險業務當中。



1 氣候使命與氣候策略

台灣安聯人壽遵循安聯母集團將氣候議題融入企業文化，以達成民國 119 年自身營運面以及投資資產碳排相較 108 年分別下降 70% 及 50% 之目標為氣候使命，同時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策略致力於為社會與經濟帶來正向變化，永續經營企業；因應氣候變遷的新標準，發展綠色保險商品及服務。

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流程與方法

2.1 所辨識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定義



轉型風險

- 政策與法規：因應法規的要求造成營運模式、資本配置與客戶服務的變化，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減碳規劃
- 市場：支撐負債之資產價值波動而產生的投資風險



實體風險

- 營運成本增加（理賠金額）
- 投資標的受極端氣候事件影響而導致投資收益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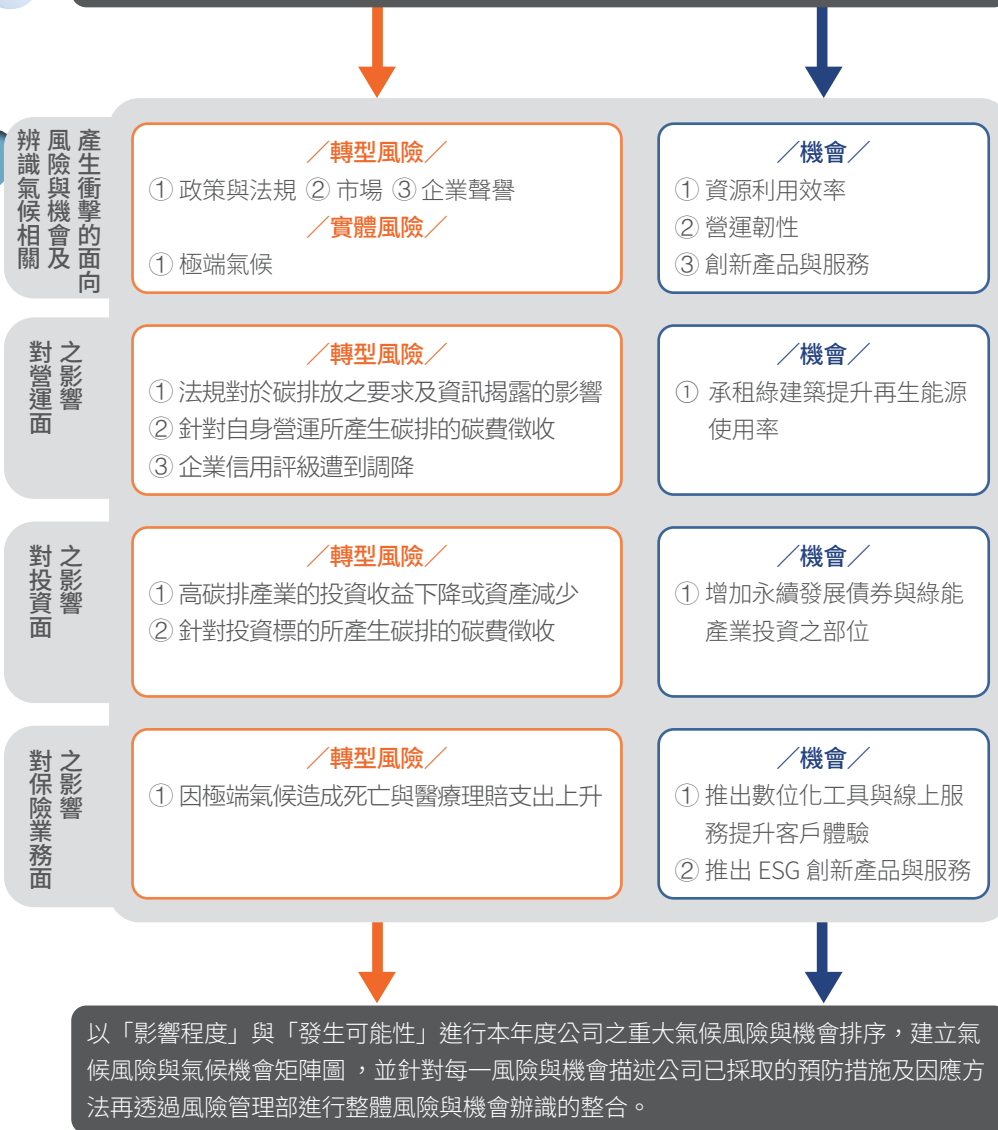
機會

- 營運韌性：永續低碳經濟轉型的綠能投資（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
- 資源有效利用：數位工具交易化、無紙化 e 服務
- 創新產品：發展綠色保險商品（ESG 相關之投資型保單）

2.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識別流程圖

減少碳排放及淘汰化石燃料已成多國共識，然而在根據聯合國於 COP27 氣候峰會中表示，若要將升溫限制在 1.5°C，需要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最遲在民國 114 年之前達到峰值，並於民國 119 年減少 43%。距離民國 119 年，僅剩短短 6 年，本公司體認到我們正處於氣候行動的關鍵時點，將積極落實綠色營運，碳排管理及設定減碳目標等相關議題已是公司營運中必要的一環。另一方面，身為國際保險龍頭、機構投資人、資產擁有者，我們致力於透過資金引導綠色產業及環境友善企業共同支持減少碳排，發揮金融正面影響力。同時，考量外部潛在風險與機會及內部管理機制，以短、中、長期的時間維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不同氣候特性來評估、確認公司定位與營運策略方向是否一致，以利於與現行風險管理架構整合，進而辨別風險與機會對業務、投資及商品等財務影響程度，並定期檢視及擬定對策。

參考國外研究機構氣候風險報告，評估不同氣候相關風險類型及特性，對公司營運面、投資面及保險業務面活動的衝擊，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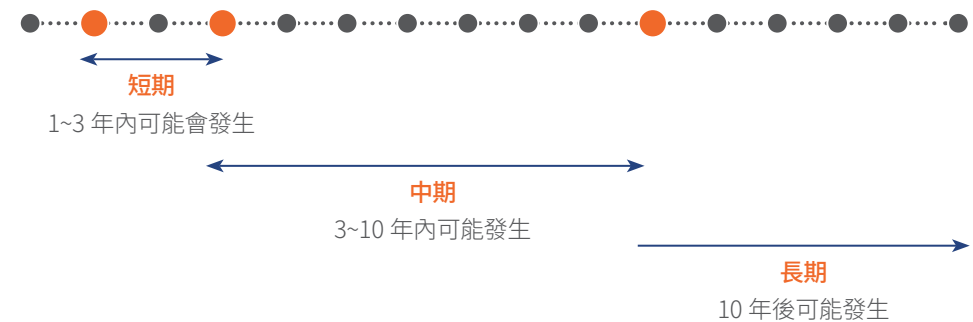


2.3 影響程度說明與發生可能性定義

影響風險程度說明



發生可能性



3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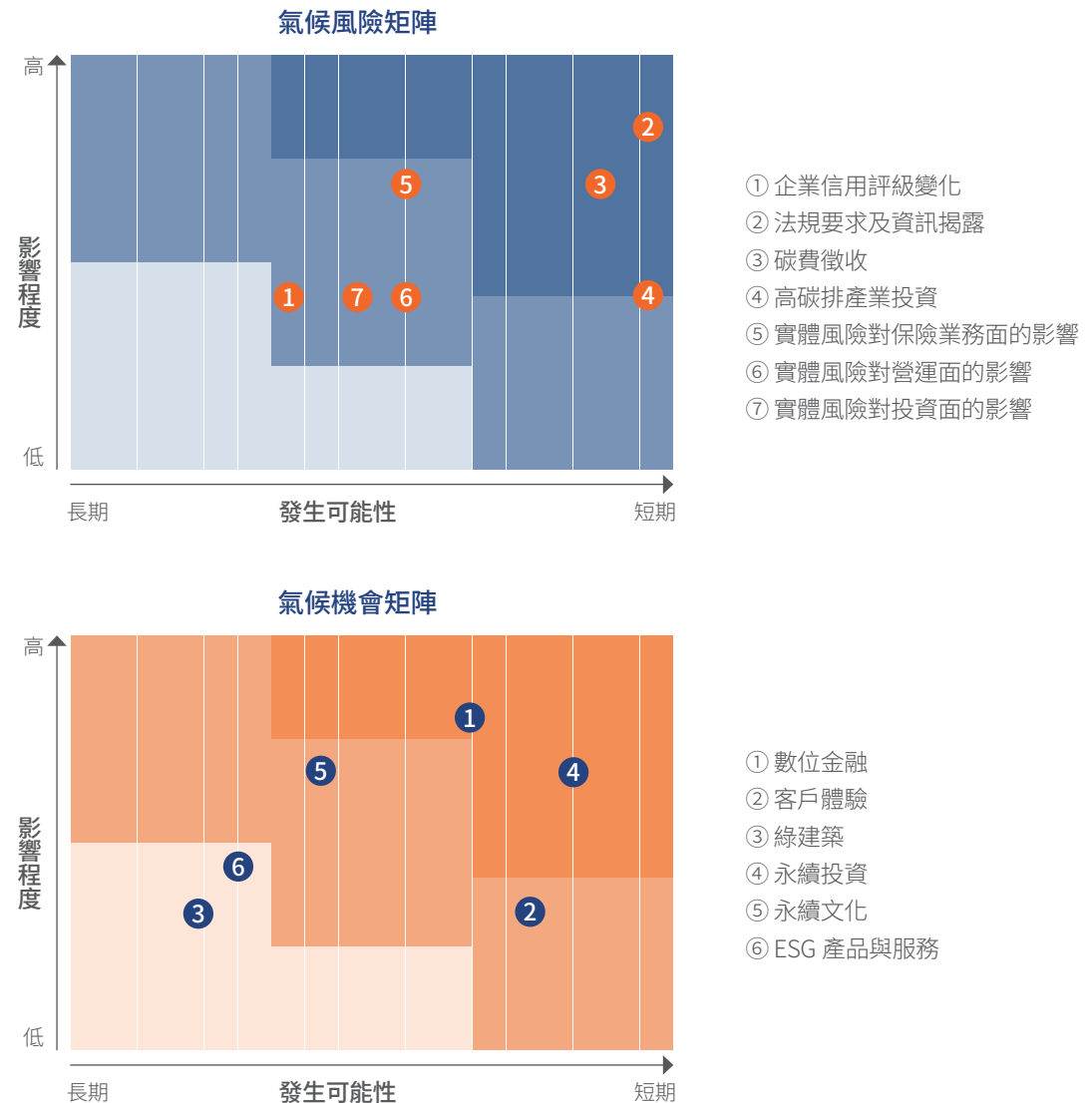
3.1 風險與機會矩陣圖

本公司依循 2.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流程，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邀請相關單位衡量所辨識出來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可能帶來的潛在衝擊影響程度，而在問卷設計上考量不同面向。

(1) 氣候風險的類別：法規要求及資訊揭露、碳費徵收、高碳排產業投資、企業信用評級變化、實體風險對營運面的影響、實體風險對投資面的影響及實體風險對業務面的影響。

(2) 氣候機會的類別：永續投資、客戶體驗、數位金融、永續文化、綠建築及 ESG 產品或服務。

由風險管理部主導，偕同 ESG 委員會核心成員與管理部、投資部、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財務部、資訊部、數位策略創新部、企業精算部、商品發展部及其他相關單位，透過問卷結果來檢視其面對氣候變遷衝擊將採取之行動及因應對策，期以更全面的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提升公司之韌性。依問卷調查結果以「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來排列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優先順序，產出矩陣圖分別如下。



3.2 重大氣候風險總覽

依重大性標準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行動方案，同時按影響期間進行排序

#	類別	影響期間	潛在衝擊	對應既有風險	策略及行動方案
1	法規要求及資訊揭露	短期	金管會對金融保險業溫室氣體盤查之相關揭露要求已明訂時程規劃；公司須從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盤查開始著手，鑑別排放源以評估可能增加之營運成本。另外，來自法令遵循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的要求，可能迫使公司面臨汰換辦公設備、承租低碳排辦公室或購買綠電成本等使營運成本上升的情況。	作業	1. 著手進行法規「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所須完成之作業 2. 民國 114 年將針對溫室氣體盤查之相關資料進行申報，並於民國 116 年完成查證作業，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規範。 3. 因應安聯集團之要求，針對內勤人員所屬辦公室之有關碳排項目進行控管及目標設定。 4. 公司持續投資在碳排放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工作項目，以購買綠證費用支出金額加上及其他顧問費用為基準估算未來 20~30 年支出，概略評估對財務衝擊程度約為中度。
2	高碳排產業投資	短期	金融業最大碳排放來源即來自於持有這些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間接碳排放量，國內外主管機關針對碳管理相關法規漸明確化，在可預期未來將使此類型之企業產生財務層面的影響，進而造成公司投融資收益降低、市場風險增加。	市場 / 信用	公司近年來持續關注如永續發展債券之類的低碳資產，並逐步於投資組合中減少碳密集產業部位的持有，故因持有高碳排投融資部位而使投資收益及資產價值減少的衝擊程度降低。未來將持續遵守集團策略目標，將逐步減少高碳排產業之投資，並按訂定之減碳目標，積極執行。
3	碳費徵收	中期	台灣針對碳費徵收之相關規定已陸續研議中，金融業雖非首當其衝的高碳排產業，但隨著金管會對金融保險業溫室氣體盤查、確信等要求皆已明訂時程規劃，碳管理議題在未來 3~10 年將是公司永續經營上關鍵考量之一。	作業	因應集團之要求為達減少碳排的目標，台灣安聯除了透過採購 EAC (Energy Attribute Certificate) 已於 2023 年開始達到 RE100%，公司內部 ESG 工作小組亦規劃降低碳排放的相關舉措並且配合行銷公關部所舉辦之活動來實施，例如：Online lectures regarding ESG topics、每周三 & 五中午關燈 1 小時、縮短空調使用時間、差旅里程控管、推行 E-Policy 減少紙張用量 ... 等，以期降低遭課徵碳費之可能。
4	實體風險對保險業務的影響	中期	因極端氣候所導致的平均死亡率上升、意外發生頻率增加、新類型傳染疾病盛行或已知的傳染疾病傳播速度加快等，導致： 1. 相關有效保單死亡及醫療理賠遠高於預期理賠。 2. 有效保單有保費收取不足之情形。 3. 對應理賠增加，主管機關要求增提法定責任準備金及提高風險資本額。	核保 / 營運	依據現行公司風險管理運作，針對死亡率風險或罹病率風險，在考量所設定風險胃納範圍，已藉由再保險分攤風險，並輔以巨災再保險，使相關風險影響已為可控制及可承擔範圍，其中亦已包含氣候因子所產生的相關風險；未來若因氣候因子或其他因子變動，使公司所面臨死亡率風險或罹病率風險產生變化，導致公司的風險胃納須進行調整，此時，公司亦將依調整後風險胃納，檢視再保險及巨災再保險內容的適足性，以因應相關轉變。 公司亦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4 條規範及本公司商品發展暨管理辦法，每半年評估再保險有效性，並於開辦後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評估結果，依最近一次商品管理小組會議 (2023 年下半年) 結論，目前有效再保合約具有有效性及適足性。

3.3 重大氣候機會總覽

依重大性標準訂定氣候相關機會之評估與行動方案，同時按影響期間進行排序

#	類別	影響期間	潛在影響	策略及行動方案
1	數位金融	短期	藉由電子化投保流程，減少紙本要保書之印刷，保守估計每年可至少省下 60 萬張紙；同時，減少人工干預，有效整合作業處理流程，縮減傳統投保流程耗費的時間，進而提升效率。	公司持續透過 OPUS、Discover APP 等系統以節省紙張的耗用並提升行政效率。
2	客戶體驗	短期	客戶因良好的數位化體驗增加與公司的互動機會，於此同時也因無紙化的作業（例如保標的變更）能替公司省下紙本印刷浪費。而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查詢功能滿足使用者需求，亦可減少客服電話進線量。	致力持續開發各項便捷的電子化保戶服務工具供客戶選擇使用。具體如發展行動投保 (Discover Pro / ACT Pro)、E-Policy、安聯 e 網通、安聯 e 服務以及保戶網站、保戶 APP、AI 智能客服等應用。 此外，為提供保戶更便捷的保單交易方式，致力於數位 APP 開發供保戶使用，如 Engage Pro 讓保戶能從線上查詢標的資訊、投保標的變更與執行保單交易，藉由 e 服務降低紙本用量；並推行電子交易化，目標 55% 的保單交易是由客戶端透過網路操作完成。
3	永續投資	短期	永續投資已經普及到全球投資人的觀念中，成為重要的投資潮流與準則，永續投資在創造財務報酬時也對社會做出正面貢獻，並可能獲得來自法規政策面獎勵或提升公司聲譽的效益。	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投資永續發展債券達新台幣 24.6 億元，未來亦將持續增加此類投資。
4	永續文化	中期	持續加強 ESG 或氣候相關議題之員工訓練，培育永續人才，以因應低碳轉型趨勢及增進氣候韌性，有利於開發新業務機會。並藉由舉辦 ESG 活動或參加國際組織倡議，形塑企業社會環境友善之組織文化，長期下來對公司社會形象具有極大助益。	藉由購買綠證、執行碳排盤查計劃、推廣 Green commute(travel)、持續宣導節能減碳形塑公司內部永續文化，並結合 Allianz Day Off 或志工假鼓勵員工參與淨灘等 ESG 相關活動。

3.4 安聯永續架構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總覽





→ 03 風險管理

台灣安聯人壽依循德國安聯集團風險管理目標並遵守風險治理原則，依管理需求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執行企業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架構

台灣安聯人壽依循集團風險管理目標並遵守風險治理原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涵蓋各主要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核保風險、作業風險、營運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策略風險及 ESG 風險等，並依管理需求，訂定相關細緻化規定，以落實執行企業風險管理。考量氣候變遷風險已為既存事實，安聯集團作為環境永續之先驅及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已將氣候風險管理目標及承諾佈達予安聯集團轄下各事業體，並為強制性規範。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完成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並將 ESG 風險 (包含氣候風險) 納入風險管理政策架構。

1.1 風險管理政策





1.2 三道防線機制

本公司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中，訂定各防線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台灣安聯人壽內部控制第一道防線屬業務部門，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評估考量，第二道防線屬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針對第一道防線所辨識的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法令遵循部留意法規更新情形。最後，第三道防線屬稽核部門，對前兩道防線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有效性進行查核評估並提出改進建議。

1.3 不定期呈報機制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及「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規定，訂有「台灣安聯人壽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俾利公司及主管機關得即時掌握足以影響公司信譽、或危及保險業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情事等重大偶發事件，並作立即危機處理，避免擴大損害。據此，若非於 ESG 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定期會議期間發現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且該風險可能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遵循既有內部通報流程，及時呈報上級主管，公司負責人應盡速以電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報告，通報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及估計影響及金額；嗣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 7 個營業日內以紙本函報詳細資料（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或後續處理情形（含電子檔）。使本公司全體人員清楚知悉就因氣候變遷遇人為或天然災害所觸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之應變及標準處理程序。

2 氣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遵循集團規範於民國 129 年全面退出煤炭產業，並將下列十二項產業列為高敏感產業，並設有監控機制以控管氣候相關風險。

Our 12 sensitive business areas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Animal welfare



Betting and gambling



Clinical trials



Defense



Hydro-electric power



Infrastructure



Animal testing



Nuclear energy



Oil & gas



Sex industry



Mining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see the Allianz ESG Integration Framework.

2.1 永續責任投資

台灣安聯人壽永續責任投資，具體作為主要聚焦以下兩個面向「投資資產減碳」及「ESG 相關投資限額管理」：

(1) 投資資產減碳

安聯集團長期致力於減少碳排，台灣安聯人壽配合集團策略已將金融資產減少碳排放納入投資目標，以民國 108 年的經濟碳排強度 (tCO₂e/mn EUR invested) 為基準，短期目標為民國 114 年減少 30%，並訂定於民國 119 年達到投資資產碳排降低 50% 之中期目標，此外亦積極投資永續發展債券或綠能產業之金融資產，期望透過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公司，共同為減緩地球暖化貢獻心力。

(2) ESG 相關投資限額管理

投資評估及決定

- ESG 限制交易名單
- 訂定 ESG 分數標準，以 MSCI 之 ESG 分數等資訊進行評估
- 投資交易審核

調整投資內容

- 被投資公司 ESG 評分下滑或違反 ESG 議題未改善者，將逐案檢討是否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

投資政策

- 訂定 ESG 投資政策
- 選擇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之公司為投資標的

定期檢視

- 每月檢核限制交易名單
- 每季檢視持有部位 ESG 分數及無 ESG 分數之投資金額及比例
- 定期對投資委員會及 ESG 委員會揭露 ESG 政策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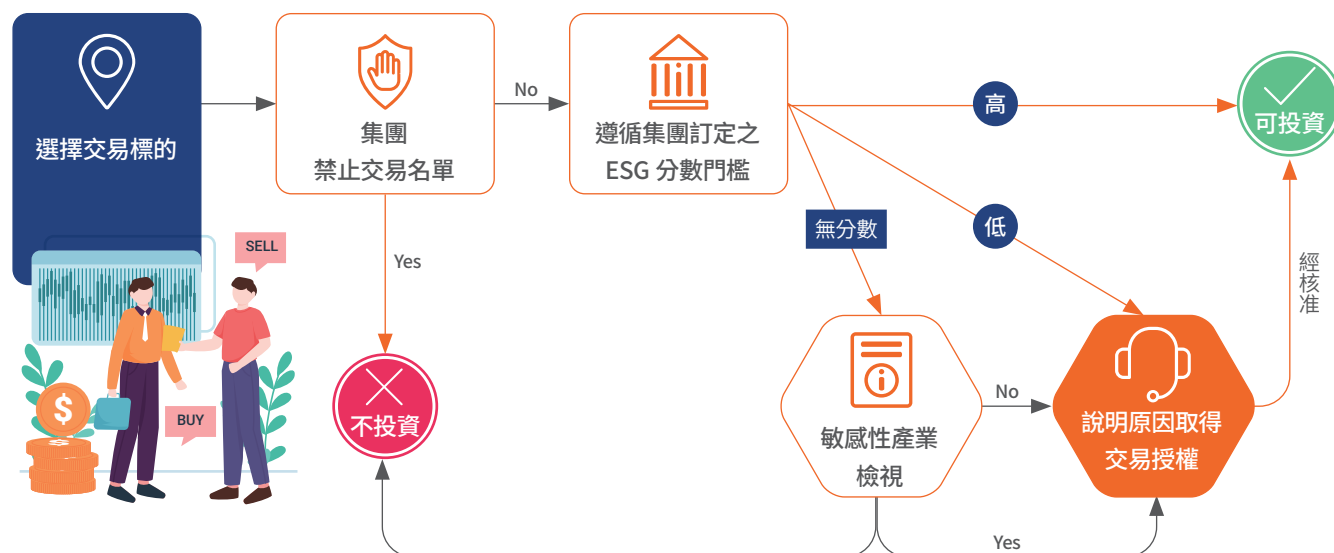


2.2 投資政策及流程

本公司始於民國 107 年訂定 ESG 投資政策，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 (E)、社會 (S) 與公司治理 (G) 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決策，以期善盡責任投資的影響力，降低投資風險與創造長期投資價值，ESG 投資評估流程包含：

- ESG 限制交易名單 - 安聯集團持續觀察分析具有 ESG 爭議或高敏感性的產業、地區及個別公司，制定 ESG 限制交易名單，並依其風險及影響程度訂定不同的投資限制，例如儘速出售、不再增加投資部位或限制投資額度等方式之投資限制。
- ESG 分數指標 - 對上市上櫃交易之有價證券使用 MSCI ESG Research 的 ESG Weighted Average Key Issue Score 做為評估指標，將全球劃分為四大區域分別設定其最低分數標準，對於分數低於地區標準之投資需由投資經理人說明原因，民國 112 年度 ESG 分數較低的部位僅占整體投資 1.41%；尚無 MSCI ESG 評分的公開發行標的若超過總投資資產之 15% 則需另外針對無評分之發行人出具研究及分析報告。

• ESG 交易檢核流程



(1) 交易前一選擇交易標的時先確認以下發行人資訊

- 是否為集團限制名單—若列於禁止交易名單則不得交易，若是列於觀察名單，欲交易則須出具研究報告確認相關風險及優勢條件以取得交易授權。
- MSCI ESG 相關分數—若有分數且低於集團訂定之 ESG 分數門檻，欲交易則須說明原因確認相關風險及優勢條件以取得交易授權。
- 是否為敏感性產業—若是且欲交易，則須出具研究報告確認相關風險及優勢條件以取得交易授權。

(2) 交易後定期檢視

- 每月定期檢核集團的限制交易名單。
- 每季定期檢視持有部位之 ESG 分數以及無 ESG 分數之投資金額比例，投資經理人對低於標準之標的說明未來之投資方向。
- 每年於投資委員會報告當年度 ESG 政策執行現況，包含限制交易名單監控、交易對手 ESG 分數報告及相關措施，並重新審視 ESG 相關流程政策是否須更新修訂。
- 投資部位之 ESG 相關評估列入投資經理人年度考核項目。

2.3 投資組合之暴險及碳排資訊

本公司盤點現有投資組合產業別的暴險情形，以製造業為最大宗，透過定期檢視產業別暴險情形，以減少高碳排產業之投資。

分類 Sectors	總投資組合占比 % of Total Portfolio	持有部位碳排量 Owned Carbon Emissions (Thousand Tons of CO ₂ e)			經濟碳排強度 Carbon Footprint (Tons of CO ₂ e per EUR mn invested)		
		民國 112 年 12 月底	民國 111 年 12 月底	差異百分比 Delta in %	民國 112 年 12 月底	民國 111 年 12 月底	差異百分比 Delta in %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42.91%	45	47	-4.23%	56.903	71.179	-20.06%
批發零售業、汽機車維修產業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repair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	9.85%	4	4	1.31%	23.812	23.755	0.24%
運輸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9.41%	9	8	2.94%	50.382	49.102	2.61%
電力、燃氣、蒸汽和空調供應產業 Electricity, gas, steam and air conditioning supply	7.95%	43	49	-10.95%	297.679	323.124	-7.87%
採礦和採石業 Mining and quarrying	0.62%	12	0	N/A	1095.823	237.731	360.95%
其他 Other	29.26%	7	16	-56.79%	12.645	30.361	-58.35%
總計 Total	100.00%	120	124	-3.29%	65.652	74.113	-11.42%

3 ESG 相關投資風險與機會

隨著 ESG 投資成為全球共通的潮流，其發展已經不僅在於道德層面，更會造成實質面的經濟影響，在投資資金持續流向符合 ESG 準則投資標的之趨勢下，ESG 評等不佳的公司將會自投資名單中被除名，反

之 ESG 表現優異的公司將獲得更多的資金挹注，未來更可能因為法令的調整而對投資市場帶來更劇烈的影響。

台灣安聯人壽自民國 107 年已將 ESG 原則納入投資流程，若被投資公司 ESG 評分下滑或違反 ESG 議題且未進行改善者，將逐案檢討是否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並按此依據調整投資組合內容。

4 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

4.1 情境說明

全球極端氣候事件衝擊將導致本公司一般帳戶所投資之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市值下跌，造成持有投資部位產生可能損失。本公司以安定基金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於 2021 年所發布之全球保險市場報告氣候變遷特輯 (2021 special topic edition of the Global Insurance Market Report)，採用央行和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所給定之氣候變遷情境選定其中三種，分別為：有序轉型、失序轉型及太少太晚情境，做為評估氣候變遷情境對本公司持有投資部位的可能損失影響數。

4.2 衡量方式

將各投資商品類型依彭博系統所列 NACE¹ 或 NAICS² 產業分類，再參考 CRPS³ 的分類標準，分類為以下 7 類氣候相關產業：① 農業、② 能源密集活動、③ 石化燃料、④ 建築、⑤ 運輸、⑥ 公用事業 (電力)、⑦ 其他。

將前述各產業分類後為公用事業 (電力) 產業的金額，乘上所屬國家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將所計算的金額抵減公用事業 (電力) 產業的部分曝險。



註 1. NACE 係指歐盟標準行業分類。

註 2. NAICS 係指北美產業分類系統。

註 3. CRPS 係指氣候政策相關領域。



考量不同投資商品類型之市場價值預期會受不同氣候變遷因素影響，故本公司於進行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之不同投資商品減損評價時，首先將持有投資部位依投資商品類型分類，分為權益證券、公司債、公債及不動產等 4 類投資商品類型，其次，依彭博系統 (Bloomberg) 所列之歐盟標準行業分類 (NACE) 或北美產業分類系統 (NAICS) 產業分類，再參考氣候政策相關領域 (Climate Policy Relevant Sectors, CPRS) 的分類標準，將產業分類為農業、能源密集活動、石化燃料、建築、運輸、公用事業 (電力) 及其他產業等 7 類氣候相關產業。

再者，依 IAIS 之方法做調整，將投資部位中所持有之金融產業部位金額，按前述各產業分類後曝險金額占產業總曝險金額的比例重分類至前述產業，另外，將前述各產業分類後為公用事業 (電力) 產業的金額，乘上所屬國家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將所計算的金額抵減公用事業 (電力) 產業的部分曝險，以計算出分類後各產業曝險金額。

最後，將前述分類後的各產業曝險金額，乘上所給定各變遷情境下的各產業類別影響係數，計算在有序轉型、失序轉型及太少太晚情境下各投資商品類型以及總體投資部位的可能損失率，以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衝擊對本公司總體投資部位的可能損失影響數。

4.3 不同氣候風險情境下之投資部位評價結果

依據評估結果，本公司 112 年 12 月底投資組合受氣候變遷情境影響的可能損失率為 1.2% 至 4.4%，不論各投資商品類型或總體投資部位，預期可能損失率的幅度大致與去年度維持一致，能夠維持穩定的原因主要為本公司已訂有 ESG 投資政策、ESG 限制交易名單及 ESG 分數標準，依風險、績效及影響程度訂定不同的投資限制，降低投資風險與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且每月檢核限制交易名單並每季檢視持有部位的暴險情形，以減少高碳排產業之投資，在投資面上往低碳轉型前進訂定投資減碳之目標，並未來亦將持續增加永續發展債券等投資，使得在不同年度的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結果產出上述情況，整體而言在所給定的極端氣候變遷情境下，本公司投資部位價值減損幅度有限，亦不至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分類	曝險金額百分比		有序轉型差異百分比		失序轉型差異百分比		太少太晚差異百分比	
	民國 111 年 12 月底	民國 112 年 12 月底	民國 111 年 12 月底	民國 112 年 12 月底	民國 111 年 12 月底	民國 112 年 12 月底	民國 111 年 12 月底	民國 112 年 12 月底
權益證券	1.90%	2.90%	-8.60%	-8.70%	-17.20%	-17.50%	-35.50%	-36.00%
能源密集活動	1.60%	2.40%	-10.30%	-10.30%	-20.70%	-20.70%	-40.70%	-40.70%
其他	0.30%	0.50%	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公司債、借款與抵押借款	66.50%	62.80%	-1.00%	-1.00%	-2.00%	-2.00%	-4.10%	-4.10%
能源密集活動	16.50%	17.10%	-1.60%	-1.60%	-3.10%	-3.10%	-6.10%	-6.10%
石化燃料	4.70%	4.90%	-3.70%	-3.70%	-7.40%	-7.40%	-10.40%	-10.40%
運輸	6.60%	5.80%	-0.80%	-0.80%	-1.50%	-1.50%	-3.00%	-3.00%
公用事業 (電力)	5.40%	4.40%	-3.10%	-3.10%	-6.30%	-6.30%	-9.30%	-9.30%
其他	33.30%	30.60%	0.00%	0.00%	0.00%	0.00%	-1.50%	-1.50%
公債	31.40%	34.20%	-0.90%	-0.90%	-1.20%	-1.10%	-2.50%	-2.30%
不動產	0.20%	0.10%	-1.00%	-1.00%	-1.70%	-1.80%	-13.00%	-13.20%
總計	100.00%	100.00%	-1.10%	-1.20%	-2.00%	-2.10%	-4.20%	-4.40%



04

指標與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全球減碳議題，台灣安聯人壽透過 ESG 委員會定期瞭解各部門單位之管理需求，將「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資本配置」、「轉型風險與氣候機會」與「氣候治理」五大構面做為本公司優先管理之氣候指標與目標；以下將說明本公司針對氣候各類指標與相對應目標之盤查數據與績效，爾後將依據本公司 TCFD 推展期程持續深化管理。

1 台灣安聯人壽氣候指標與目標彙總表

台灣安聯人壽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與「資本配置」構面，設定以「投資組合之經濟碳排強度」、「員工商務差旅碳排放量」、「營運據點用電量」、「完成 RE100 目標」、「公司整體之用紙量」及「投入節能減碳費用金額」做為氣候指標；而在「轉型風險與氣候機會」與「氣候治理」構面上，則分別將「提供予投資型商品所能連結 ESG 綠色金融商品之比例」和「董事會成員接受年度氣候相關教育訓練之時數」當作氣候指標。

以下為台灣安聯人壽在「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資本配置」、「轉型風險與氣候機會」與「氣候治理」五大構面下分別設定的指標及其相應之短、中期目標的彙整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構面	指標	基準年	民國 111 年 實際值	民國 112 年 實際值	民國 114 年 目標	民國 119 年 目標
溫室氣體 排放	投資組合之經濟碳排強度 (tCO ₂ e/mnEUR invested)	民國 108 年	74	66	民國 114 年 減量 30%	民國 119 年 營運碳排減量 70%
	員工商務差旅碳排放量 per employee ¹ (tCO ₂ e)	民國 108 年	0.10	0.18	民國 114 年 減量 41%	投資碳排減量 50%
構面	指標	基準年	民國 111 年 實際值	民國 112 年 實際值	民國 114 年 目標	
能源使用	營運據點用電量 per employee ² (MJ)	民國 108 年	5,414.45	5,119.26	民國 114 年減量 5%	
	完成 RE100 目標	民國 111 年	75%	100%	民國 114 年 100%	
	公司整體之用紙量 per policy ³ (kg)	民國 108 年	0.036304	0.036726	民國 114 年減量 20%	
轉型風險與 氣候機會	提供予投資型商品所能連結 ESG 綠色金融商品之比例	民國 111 年	44.83%	60.31%	民國 114 年底之比例為 50%	
氣候治理	董事會成員接受年度氣候相 關教育訓練之時數 (小時)	民國 111 年	1.5 小時 / 年	3 小時 / 年	民國 114 年之時數為 3 小時 / 年	

註 1. 員工差旅碳排放量之計算係以台灣安聯人壽員工差旅乘坐台鐵、高鐵、航空里程、主管座車及員工自行駕車前往之公里數為基準，並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內勤員工人數 (包含留職停薪) 為分母計算每員工之員工差旅碳排放量。

註 2. 台灣安聯人壽營運據點包含總公司營運據點及台中銀保辦公室，盤點台灣安聯人壽營運據點實際用電數據，並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勤員工人數 (包含留職停薪) 分母計算每員工使用營運據點能源量。

註 3. 公司整體用紙量上盤點了採購案紙張 (包含印製安聯 Logo 之文宣品及業務表單等) 和公司申請印製之名片項目，並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保單數量為分母計算每份有效保單用紙量。

1.1 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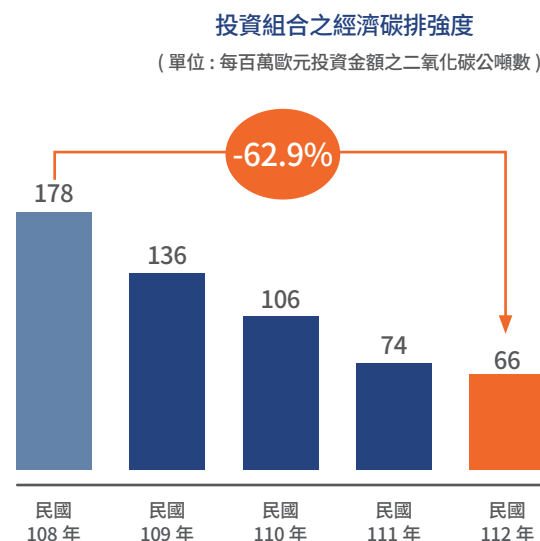
於溫室氣體排放構面上，公司定期針對投資組合之溫室氣體排放、員工商務差旅碳排放量進行盤查，以全面地瞭解投資與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所產生的實際影響。

(1) 投資組合之經濟碳排強度

台灣安聯人壽自民國 108 年起即執行股權資產及公司債之投資面碳足跡盤查，做為投資組合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的管理及評估工具之一，並設定投資資產中、長期減碳目標，以追蹤並管理公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

台灣安聯人壽遵循集團採行的「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 所發布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依循其方法學針對股權資產及公司債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目前已完成民國 109 年至民國 112 年之計算。若以每百萬歐元投資金額之二氧化碳公噸數為計算單位，民國 112 年投資組合之經濟碳排強度為 66，較民國 108 年度減少 62.9%，顯示公司投資組合碳排強度有顯著地降低；且已提前達成民國 114 年減量 30% 的短期目標。本公司將持續追蹤並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碳排強度，更嚴謹、更全面地分析計算結果以達成民國 119 年減量 50% 的中期目標。

指標	民國 108 年 基準年	民國 109 年 實際值	民國 110 年 實際值	民國 111 年 實際值	民國 112 年 實際值
投資組合之經濟碳排強度 (單位：每百萬歐元投資金額之二氧化碳公噸數)	178	136	106	74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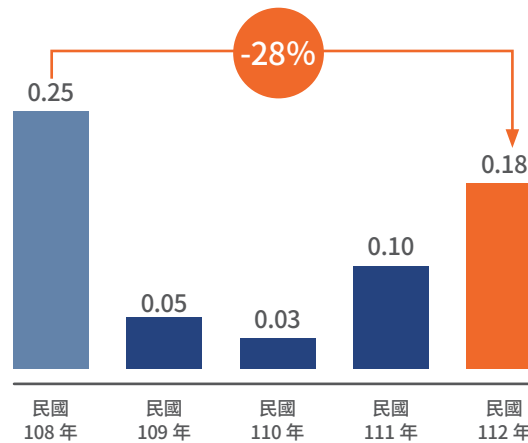
(2) 員工商務差旅碳排放量

台灣安聯人壽透過自身行動響應全球減碳趨勢，根據減少碳排放路徑及減碳規劃等科學化方法有效地在公司內部務實推動減碳行動，藉由標準化、系統化的管理發揮組織整合力量，致力於達成集團民國 119 年前達成自身營運碳排放量減量 70% 的目標，增進營運韌性並達成永續金融之願景。公司預計於目前公務車輛租賃期間到期後，將現行內燃機汽車轉換為油電混合車或電動車，作為推動員工商務差旅碳排放減量的具體措施，並持續加強自身能源轉型來達到環境永續零碳運營。

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考量疫情之影響，鼓勵員工居家辦公、提升線上會議與訓練的參與比例，亦同步開始鼓勵綠色通勤，如員工嘗試騎自行車或駕駛電動車上下班等，故民國 110 年之商務差旅碳排放量較基準年降低。此外，有鑑於疫情之影響國外出差次數減少，民國 109 年起因飛航所產生的員工商務差旅碳排放量已有顯著下降，至民國 110 年趨近於 0；考量疫情逐漸緩和飛航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預期會逐步上升，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針對國外出差里程數進行額度控管，持續致力於減碳計畫來進行相應管理。

指標	民國 108 年 基準年	民國 109 年 實際值	民國 110 年 實際值	民國 111 年 實際值	民國 112 年 實際值
員工商務差旅碳排放量 per employee (單位：tCO ₂ e)	0.25	0.05	0.03	0.10	0.18

員工商務差旅碳排放量
(單位：tCO₂e)



追蹤公司員工商務差旅碳排放量之變化，
民國 112 年所產生之員工商務差旅碳排放量較民國 108 年降低 28%。

1.2 能源使用

於能源使用構面上，台灣安聯人壽定期針對營運據點能源使用量、整體用紙量進行追蹤，以力求持續降低在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放對氣候變遷的衝擊。

營運據點能源使用量、完成 RE100 目標與公司用紙量

為因應全球減碳趨勢與日漸嚴峻的氣候狀態並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台灣安聯人壽遵循母集團以民國 119 年前達成自身營運碳排放量減量 70% 為目標積極促進低碳轉型的政策，透過營運服務無紙化與提升線上作業比例，減少公司用紙量以形塑低碳職場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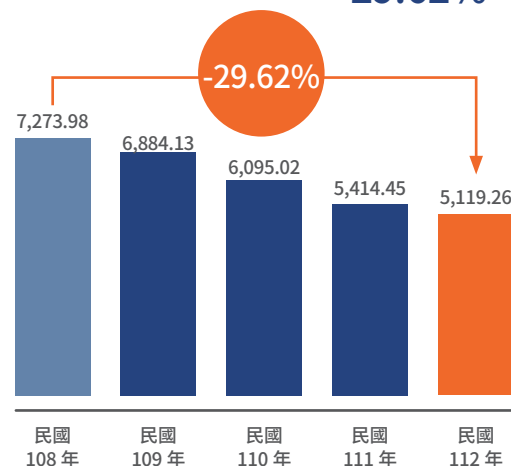
同時，藉由參與「RE100」倡議，以購買 EAC (Energy Attribute Certificate) 及綠色能源來達成目標，民國 112 年已購入相當於全年用電量比率 100% 之綠證，已達成 RE100 之標準。盤點台灣安聯人壽營運據點實際用電數據，民國 108 年基準年用電量為 7,273.98 兆焦耳 (MJ)，民國 112 年度較基準年減少 29.62%，顯見公司在推展節電措施上有顯著的效果，為減緩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積極落實環保作為。

在公司整體用紙量上盤點了採購案紙張 (包含印製安聯 Logo 之文宣品及業務表單等) 和公司申請印製之名片項目，因業務發展使得相較民國 111 年度用紙量略為增加；為此公司將致力於推行數位化工具，讓業務端及客戶端能透過線上作業完成保戶資訊查詢及保單交易，以電子化服務來提升無紙化比例，民國 112 年用紙量為 0.036kg 較民國 108 年度降低 54.45%。

指標	細項	民國 108 年 基準年	民國 109 年 實際值	民國 110 年 實際值	民國 111 年 實際值	民國 112 年 實際值
營運據點能源使用量 per employee (單位：MJ)	用電	7,273.98	6,884.13	6,095.02	5,414.45	5,119.26
完成 RE100 目標 (單位：%)	再生能源倡議	-	-	-	75	100
公司整體之用紙量 per policy(單位：kg)	採購案紙張 名片	0.080624	0.087766	0.122402	0.036304	0.036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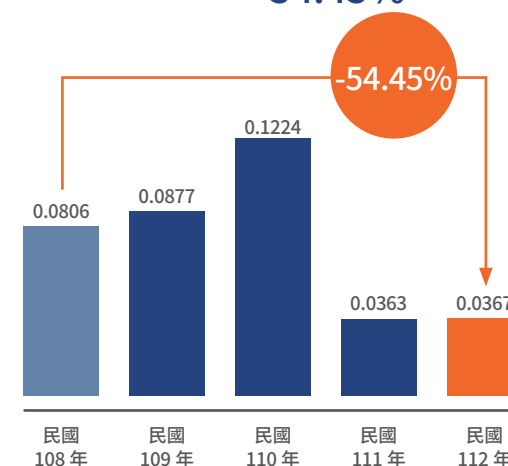
營運據點能源使用量
(單位：MJ)

公司總部營運大樓的能源使用量從基準年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12 年下降幅度達 **29.62%**。



公司整體用紙量
(單位：kg)

公司總部營運大樓的用紙量從基準年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12 年下降幅度達 **54.45%**。





1.3 資本配置

指標	民國 111 年 實際值	民國 112 年 實際值
投入節能減碳費用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3,168,472	6,087,124

在民國 112 年，本公司投入新臺幣 6,087,124 元之金額購買水力發電的綠證與節能減碳行動，抵銷總部大樓營運所產生之能源使用碳排放，已達成 RE100 之標準，持續穩健地邁開減碳的步伐來降低自身營運對於環境的衝擊並同步增加企業應對氣候風險之韌性。

1.4 轉型風險與氣候機會

指標	民國 111 年 實際值	民國 112 年 實際值
提供予投資型商品所能連結 ESG 綠色金融商品之比例	44.83%	60.31%

在氣候策略主軸的轉型風險與氣候機會構面上，台灣安聯人壽在投資面上盡可能往低碳轉型前進，除購買綠色債券外，也將提升永續投資及低碳投資標的佔投資組合的比例列於公司年度優先事項中，其相關標的包含永續債、主權債，且標的篩選需符合集團 MSCI ESG 評等以及歐盟 Article 8 & Article 9 的標準。

同時，公司亦以「提供予投資型商品所能連結 ESG 綠色金融商品之比例」作為轉型風險與氣候機會的追蹤指標，以評價當時符合歐盟 Article 8 & Article 9 及證期局 ESG 認定標準的 ESG 投資標的數目，佔所有新銷售的投資型商品契約可連結投資標的數目之比例，做為基準並訂立目標，設定至民國 114 年底前 (短期) 該比例至少為 50%，而至民國 119 年底前 (中期) 該比例至少為 70%，作為公司氣候策略目標，藉由保險商品規劃以發揮公司在綠色金融上的影響力。



1.5 氣候治理

指標	民國 111 年 實際值	民國 112 年 實際值
董事會成員接受 年度氣候相關教育訓練之時數	1.5 小時	3 小時

有鑑於董事會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且具備核定及監督氣候相關管理架構及政策之職責，故台灣安聯人壽將董事會成員接受年度氣候相關教育訓練作為指標，提升其對於氣候及永續議題的認知及能力，進而強化各層級人員對氣候風險及機會的意識，並形塑公司氣候治理文化。



→ 05 結語

作為全球領先之保險集團，安聯集團自民國 94 年導入氣候策略，於民國 106 年公開簽署支持 TCFD 指引，並積極參與眾多國際氣候行動倡議，與各大國際組織與企業攜手應對氣候危機。

我們全面審視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和機會，並以此基礎制定相對應的氣候變遷關鍵行動。我們將通過實施溫室氣體減排、ESG 投資和氣候風險管理，引導我們的社會走向可持續的綠色增長，惟目前國際氣候相關評估與管理方法及主管機關法規要求仍在發展中，安聯期許自身及時跟進並且研習評估，旨在將低碳經濟轉型的應對策略作為永續經營的一環。

安聯秉持著核心宗旨 “We secure your future”，表達了我們存在的理由，並以此作為中心思想指導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及機會的決策和行動，驅使我們通過不斷創新和協作，進而塑造給社會更有希望的未來。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3D grid of dark blue cubes. One cube in the middle-left area is highlighted in a bright yellow-orange color. A white arrow points from this highlighted cube towards the text on the right. In the top-left corner, there are decorative elements including a cluster of small white dots and some light blue and white abstract shapes.

→ 06 附錄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11776 號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任，對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執行確信程序，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適用基準

貴公司用以編製民國 112 年度報告書之適用基準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所頒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45941 號函「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上開報告書之報導範圍業於報告書第 3 頁之「前言」段落述明。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上開適用基準編製報告書，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報告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報告書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先天限制

本案諸多確信項目涉及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貴公司報告書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00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 貴公司採用適用基準編製報告書之妥適性、評估報告書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報告書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報告書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 已對參與編製報告書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所應用之資訊系統，以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已對報告書報導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選取樣本進行包括查詢、觀察、檢查及重新執行等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 貴公司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此報告不對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報告書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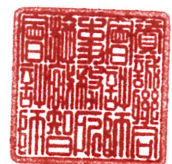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報告書報導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視 啟 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5 日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5F
www.allianz.com.tw/zh_TW/about-us/ESG.html

